**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闽民再37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高殿路12号一层。

负责人：鲁征，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欧阳暄，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厦门欧霖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上柯里一号二区。

法定代表人：林国钦。

再审申请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厦门欧霖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霖吉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终113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闽民申1934号民事裁定书，提审本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联邦快递公司再审诉称：（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缺乏依据。1.根据《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9条约定，空运单上记载欧霖吉公司的地址为货物实际交付托运的地址。2.欧霖吉公司在《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中承诺对其公司地址取件产生的快递费向联邦快递公司承担付费责任，故欧霖吉公司应承担责任。3.讼争空运单左上角写明欧霖吉公司的服务账号。该服务账号有一定的保密性，能够准确写明欧霖吉公司的地址和账号的必然是欧霖吉公司。4.讼争货物已交付联邦快递公司，虽然空运单上没有签名，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已经履行，应认定合同成立。(二)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航空货运单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订立和运输条件以及承运人接受货物的初步证据。”空运单可以证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订立和联邦快递公司接受欧霖吉公司的货物。综上，请求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欧霖吉公司辩称，从事实上看，其没有通过联邦快递公司托运任何货物到美国，没有理由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运费。从证据上看，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尚未完成、不能成立、无效的空运单，不能证明任何公司或个人有寄件行为。没有寄件人签字确认的货运行为无法追溯寄件人行为。到目前为止，联邦快递公司应该还不知道谁是寄件人与收件人。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请求维持原判。

2015年9月11日，联邦快递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欧霖吉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203101.6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4年10月17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

一审法院认定如下事实：联邦快递公司与欧霖吉公司签订一份《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由联邦快递公司为欧霖吉公司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欧霖吉公司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560406827，欧霖吉公司对该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的税金、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的其他费用和联邦快递公司为欧霖吉公司垫付的款项；欧霖吉公司应对其账户妥善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欧霖吉公司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欧霖吉公司的地址、欧霖吉公司通知联邦快递公司之其他取/派件地址或欧霖吉公司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该账号向联邦快递公司交件托运；欧霖吉公司可向联邦快递公司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下，欧霖吉公司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联邦快递公司出具的账单为准；联邦快递公司定期向欧霖吉公司寄送账单，欧霖吉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结清，欧霖吉公司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联邦快递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通过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联邦快递公司印制的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改，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联邦快递公司公布的费率牌价，否则应当适用联邦快递公司公布的费率牌价；欧霖吉公司为托运人的，即使欧霖吉公司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联邦快递公司未收到付款的，欧霖吉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联邦快递公司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欧霖吉公司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如欧霖吉公司未按时付款，联邦快递公司有权取消或变更欧霖吉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信用结算期限并就欧霖吉公司已负的付款义务宣布立即到期；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

欧霖吉公司在该结算协议书上所留的名称为“厦门欧霖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一号二区”，联系人姓名为“林某某”，电话为“0592-731\*\*\*\*”，移动电话为“159××××8201”，邮箱为“597×××＠ｑｑ.ｃｏｍ”。欧霖吉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载明：公司在联邦快递账号为“560406827”，公司名称为“厦门欧霖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及实际取件地址均为“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上柯里一号二区”，并承诺对在以上地址收、取件所产生的快递费用及垫付的税金向联邦快递承担付费责任和为寄件人向联邦快递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14年6月18日，联邦快递公司承运一批货物到美国。国际空运单（单号804914593433）上的各项内容均系用英文填写，其中，寄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为“560406827”，寄件人姓名为“FuJiangQi”，寄件人电话为“159××××8201”，公司名称为“XIAMENHUNDREDLEAVESOFGRASSIMPORTEXPORTCO，LTD”，地址为“2QU1#ShangKeLi.XiFuRDXiKe.TongAnDIS.S”，收件人为“CharlesA.Greve”，托运货品为“plasticinjectionmould”和“plasticdomecover”，货物共21件，服务类型为“FedExIntl.Economy”并标注“IEF”,付款方式为“Recipient”，收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为“362616913”，空运单“必需的签名（寄件人签名）”一栏空白。联邦快递公司主张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货物已经送达美国，收件人CharlesA.Greve于2014年6月25日签收，该单航空货运运费为171360元，其他费用（含燃油附加费）31741.6元，共计203101.6元，联邦快递公司向欧霖吉公司寄送了账单，账单日期为2014年9月16日，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11日，联邦快递公司向欧霖吉公司预留的电子邮箱597×××＠ｑｑ.ｃｏｍ发送了欠款通知，该邮件要求欧霖吉公司及时审阅9月份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请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联邦快递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如果欧霖吉公司对该账单无异议，联邦快递公司将开票，欧霖吉公司收到发票后尽快付款结清欠款。同时，邮件注明该票awb804914593433是到付拒付后账单出在欧霖吉公司账户下，根据协议，寄件方对账号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请欧霖吉公司查核确认，如果欧霖吉公司还是希望调到国外来付款，请和国外付款方确认，取得付款方的授权函-LOA,联邦快递公司可以根据授权函为欧霖吉公司申请调帐，得到批复后就能调帐。2014年10月27日，联邦快递公司向欧霖吉公司邮箱xmorange@vip.163.com发送欠款通知，要求欧霖吉公司就电话联系的欠款问题，查看2014年10月11日邮件并尽快结清，并附上了一张电脑截图作为到付方拒付的证明。

联邦快递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北京天和汇佳翻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翻译的《国际空运单》中文译本，该译本中，寄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560406827”，寄件人姓名“傅江淇”，公司名称“厦门百叶草进出口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上柯里一号二区”，收件人“查尔斯﹒阿﹒格雷夫”，货品“注塑模具”和“塑料拱盖”，服务类型“联邦快递国际经济快递服务”，付款方式“收件人付款”。

另查明，根据联邦快递公司公布的价目表，发往美国其他地区的国际经济快递重货服务，货件总重量超过1000公斤的，按每公斤120元计算运费；如果国际经济快递重货服务（IEF）的每货件重量低于68公斤，则每货件按68公斤的最低价格收取。住宅交付附加费为每笔空运提单760元。2014年6月2日至2014年7月6日期间出口货件的燃油附加费率为18%。

欧霖吉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及模具的开发、设计、加工。

一审法院认为，联邦快递公司与欧霖吉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一）关于单号为804914593433的国际空运单项下的托运人是否为本案的欧霖吉公司？因国际空运单中由寄件人填写，因此确定托运人应从寄件人联邦快递账号、寄件人姓名、电话、公司名称、地址、托运货件信息等方面予以综合判断。本案中，虽然国际空运单上公司名称为“XIAMENHUNDREDLEAVESOFGRASSIMPORTEXPORTCO，LTD”，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中文译本翻译为“厦门百叶草进出口有限公司”，欧霖吉公司名称系欧霖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字面上无法一一对应，但从寄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看，该账号确系《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的欧霖吉公司专属账号，且协议约定欧霖吉公司应对其账户妥善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从寄件人联系电话看，国际空运单上寄件人联系电话即为《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中欧霖吉公司所留的电话号码；从地址来看，国际空运单上的地址为“2QU1#ShangKeLi.XiFuRDXiKe.TongAnDIS.SXiamenFujian”，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中文译本翻译为“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上柯里一号二区”，与欧霖吉公司营业执照地址及《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中约定的地址一致，欧霖吉公司亦书面说明承认该地址为实际取件地址；从托运货件信息来看，国际空运单上的托运货物名称为“plasticinjectionmould”和“plasticdomecover”，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中文译本翻译为“注塑模具”和“塑料拱盖”，欧霖吉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及模具的开发、设计、加工，欧霖吉公司当庭亦认可公司主要生产注塑模具和装饰盖。综上，欧霖吉公司系804914593433国际空运单项下的托运人。

（二）关于欧霖吉公司是否应承担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费用？在联邦快递公司欧霖吉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框架下，欧霖吉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公司运输的每票货物均有相应的国际空运单，约定具体的收件人信息、托运货件信息、服务类型、包装、付款方式等，该国际空运单与《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共同构成了双方之间的运输合同，均可作为联邦快递公司向欧霖吉公司主张权利的依据。虽然欧霖吉公司在国际空运单上选择由收件人付款，但根据《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的约定，“欧霖吉公司为托运人的，即使欧霖吉公司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联邦快递公司未收到付款的，欧霖吉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且该约定符合《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有效条款，在收件人未付款的情况下，欧霖吉公司应按照该结算协议书的约定，向联邦快递公司付款。欧霖吉公司关于联邦快递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收件人已经收件及收件人不付款的抗辩意见，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账单明细“签收记录POD”一栏中显示收件人C.Greve于2014年6月25日签收,联邦快递公司发送给欧霖吉公司的催款邮件中附有到付方CharlesGreve（联邦快递账号362616913）拒付的截图，收件人未付款属于消极事实，联邦快递公司举证证明的难度较大，若欧霖吉公司主张收件人已经付款，则由欧霖吉公司举证证明收件人付款的事实更为合适，且欧霖吉公司与收件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由欧霖吉公司收集并提交相关材料也更具可行性。因此，欧霖吉公司应承担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联邦快递公司与欧霖吉公司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义务。联邦快递公司依约完成航空货运事务，欧霖吉公司应当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203101.6元，但欧霖吉公司未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联邦快递公司欧霖吉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费结算协议书》虽未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约定了欧霖吉公司付款期限，因此，联邦快递公司要求欧霖吉公司以尚欠的费用为基数从2014年10月17日开始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支持。但逾期利息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据此，一审法院作出（2015）湖民初字第6667号民事判决：一、欧霖吉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20310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03101.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4年10月17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驳回联邦快递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欧霖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联邦快递公司的诉讼请求。

除欧霖吉公司对一审查明的邮寄货物事实以及联邦快递公司邮件寄送账单的事实有异议之外，双方当事人对一审查明的其余事实无异议，二审法院对无异议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查明，联邦快递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发票一份，主张该份发票由委托寄件人在移交货物时提供。该份发票抬头载明“厦门百草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另查明，联邦快递公司称其与欧霖吉公司可能存在其他运输业务，但因为其他业务已经结清，只能提供讼争未结清业务。联邦快递公司还主张空运单记载厦门百叶草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欧霖吉公司可能存在进出口代理关系，但未提交证据予以佐证。

二审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属于合法有效的合同，但是联邦快递公司作为航空运输合同的承运人，仍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与欧霖吉公司就讼争货物达成运输合意。虽然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空运单中填写的快递账号、联系电话、地址与讼争协议书约定内容一致，但是前述填写内容本身并不足以证明承运人在约定地点接受了欧霖吉公司托运的货物。而且，讼争空运单填写寄件人并非欧霖吉公司，而是“XIAMENHUNDREDLEAVESOFGRASSIMPORTEXPORTCO，LTD”，空运单对应的货物发票也由厦门百草叶进出口有限公司（XIAMENHUNDREDLEAVESOFGRASSIMPORTEXPORTCO，LTD）出具。该份空运单中“必需签名处”也无托运人签名确认，无法确定空运单由欧霖吉公司填写。联邦快递公司据此主张双方就讼争货物达成运输合意的依据不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联邦快递公司要求欧霖吉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的诉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判决结果错误。判决：一、撤销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5）湖民初字第6667号民事判决；二、驳回联邦快递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审查明的事实并无不当，再审予以确认。

再审中，联邦快递公司向本院提交四组证据：证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等，拟证明经营单位为“厦门百草叶进出口公司”、运单号为“804914593433”的货物已经“结关”；证据二美国海关的入境摘要及中文翻译，拟证明单号为“804914593433”的提单有实际履行；证据三欧霖吉公司的官方网站信息有“公司开发的模具80%出口日本、美国，欧洲等国家地区”等内容，拟证明欧霖吉公司没有进出口经营权，欧霖吉公司是可能委托厦门百叶草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证据四（2017）闽0582民初2250号民事调解书，拟证明类似案件中运单上没有经办人签名但是存在货运事实。欧霖吉公司质证认为，证据一和证据二超过了举证期限，且只能证明联邦快递公司已将货物寄出，不能证明是欧霖吉公司委托寄出的；证据三，联邦快递公司应该提供厦门百叶草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欧霖吉公司存在经济往来的证据，但对方去税务局查不到我方开票的证据，这明显是其他公司委托寄出的货物，不是欧霖吉公司寄出的；证据四与本案无关。本院认为，证据一能够证明运单号为“804914593433”的货物报关情况，欧霖吉公司亦未否定其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证据二不符合域外形成证据的提交形式，证据三、证据四与本案待证事实无关，均不予采信。

本院再审认为，联邦快递公司与欧霖吉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欧霖吉公司应对其联邦快递服务账号妥为保管并保密，且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欧霖吉公司的地址使用该账号向联邦快递公司交件托运。在《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中，欧霖吉公司承诺对在公司地址收、取件所产生的快递费用及垫付的税金向联邦快递承担付费责任和为寄件人向联邦快递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案中，空运单“必需的签名”栏为空白，对确定寄件人为谁确有不利，但其余相关项记载的寄件人联邦快递服务账号、公司地址、联系电话等项信息均与欧霖吉公司预留的相关信息一致。联邦快递公司亦举证证明空运单项下的货物已经“结关”并交付收件人。《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5条亦约定，欧霖吉公司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联邦快递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联邦快递公司按协议约定向欧霖吉公司指定的Email发送了本案争议空运单项下的运费欠款通知，然欧霖吉公司未提书面异议，应视为其对账单内容无异议。因此，欧霖吉公司应对其联邦快递服务账号所产生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一审判决认定欧霖吉公司应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空运单项下的运费、附加费20310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二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联邦快递公司的再审请求成立。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七条第二款，判决如下：

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终1134号民事判决；

维持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5）湖民初字第6667号民事判决。

如果厦门欧霖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厦门欧霖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培新

审判员 陈蔚

代理审判员 刘振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书记员 陈熙隆



**在线查看此案例**